

## 確定描述詞與一個殺人事件發生的時間

方 萬 全

### 摘 要

Donald Davidson 的事件理論 (Theory of Events) 認爲——舉例言之——要是某甲開槍射擊某乙，而導致乙在一天之後死亡，那麼「甲之射乙」與「甲之殺死乙」是同一事件。此說所面臨的一個問題是，要是二事件其實爲同一事件，則二者發生的時間自當一樣；那麼，當甲已射了乙（而乙尚未死）時，甲便已殺死乙了。Davidson 認爲解決此 'puzzle' 之法，便是承認在受害者未死之前，我們便可說甲已經殺死乙了。此種解決辦法顯然不理想。基於這個事實以及其他考慮，Judith J. Thomson 提出三種類型的論證，來說明諸如前述的二事件，並非同一事件。

本文的目的在於發展一個含有時間因素在內的確定描述詞理論 (Theory of Definite Descriptions)，用以(1)來反駁 Thomson 的論證，藉以說明 Davidson 認爲前述二事件爲同一事件之說，是站得住腳的；(2)來解消 (explain away) 前述 Davidson 所謂的 'puzzle'。